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35号

罪犯欧大猛，男，1985年9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因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11月10日被榕江县人民检察院相对不起诉。2023年3月6日，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大猛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6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19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欧大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大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66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有前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欧大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大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大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